



**United Pacific
Industries**

聯 太 工 業

股份代號 :176

年 報

2 0 1 5

目錄

主席報告	2
董事會	3-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8
企業管治報告	9-15
董事會報告	16-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27
綜合損益表	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105
財務概要	106-107
企業資料	108

主席報告

本人代表聯太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報告期」)的年報。

報告期內滿是挑戰及機遇。消費者對消費電子產品功能以至用家體驗有愈來愈高之期望。需求迅速轉移、產品周期大為縮短以及劇烈的競爭，全都對電子業的發展造成深遠的影響。由於生產成本持續上升，及利潤率收窄，令業界面臨進一步的經營壓力。

我們依然無懼地面向挑戰，並憑藉有效的策略部署及執行能力，致力於競爭中獲取成功。

本集團將持續發展原有業務。我們預期，市場對消費電子產品不會出現高增長需求，而激烈的競爭及疲弱的宏觀經濟環境將成為新常態。我們的目標是在主要具策略性的市場增強滲透以及開發新產品系列。

本集團營業額顯著下跌，主要受我們核心產品嬰兒監視器銷售銳跌拖累，使報告期錄得虧損。為此，本集團正積極致力令產品組合多樣化。我們在持續提升競爭優勢的基礎上，將努力擴充具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會繼續利用本身製造業的核心專長，更妥善滿足客戶精益求精的需要。

有鑒於消費電子業面臨重重挑戰，本集團正探討各種投資機會，以圖進一步分散業務範圍及風險。我們將以項目的基本因素、市場定位及未來增長潛力作為評估基礎，以價值投資理念作為引導，持續物色適合的投資目標。同時，我們將嚴格遵守風險管理原則，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成本控制、經營效率及品質保證，對於本集團至為重要，亦為業務發展計劃的前題要項。藉著強化管理，本集團將穩步向長期業務目標進發。

受到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影響，未來一年將繼續出現挑戰，我們必定採取一切所需行動，盡力維護股東價值。

本人對管理層及員工同心一致，協助本集團渡過二零一五年艱巨的業務環境，感到很是欣慰，並對集團未來發展及表現感到樂觀。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及本集團全體僱員於整個報告期內盡心盡力及辛勤付出，致以衷心謝意。

拿督 Choo Chuo Siong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Kelly Lee

Lee 女士，現年三十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副主席。彼於財務、會計及私募股權投資（包括目標公司估值、財務分析及財務盡職審查）以及向跨國公司客戶提供稅務相關事宜（包括轉讓定價及集團內公司間定價政策）意見方面擁有經驗。Lee 女士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 (Columbia Business Schoo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美國 Franklin & Marshall College 經濟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拿督 Choo Chuo Siong

拿督 Choo，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現為孝恩集團 (Xiao En Group) 董事總經理，負責就日常業務（包括企業總規劃）監督、處理及作出主要決策。孝恩集團主要涉及馬來西亞陵園、紀念館及殯葬服務。彼為 Centre of History & Contemporary Research on China-ASEAN 之顧問。彼亦曾完成馬來半島東岸之多個房屋開發項目，包括巴生河流域之辦公大樓、房屋開發及公寓項目、以及孝恩集團位於森美蘭之汝萊孝恩園。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 Pavilion REIT Management Sdn Bh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Pavilio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Fund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212)) 之經理。彼亦於 Nilai Memorial Park (NS) Bhd 及 Memorial Venture Berhad 擔任董事職務。拿督 Choo 畢業於英國倫敦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孫日輝

孫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在台灣殯葬服務行業擁有二十年經驗。孫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成大企業管理協進會之理事及常務理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該協會之副理事長。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亦為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顧問。彼取得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現稱國立台北商業大學）管理學副學士學位。孫先生為 King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就 Kingage 獲得 163,336,303 股股份，而被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河清博士

黃博士，現年六十八歲，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同時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專修工業工程、科技轉移及公司管理。黃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00)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之職務包括香港城市理工大學及中國機械工程學會之理事成員。此外，黃博士為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之顧問，並就彼在工業工程方面之專業領導及傑出貢獻而獲美國工業工程師協會頒發院士資格。彼亦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屆政府推選委員會之成員，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及第二屆選舉委員會之成員。黃博士持有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工程博士學位。

藍彥博

藍先生，現年三十二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藍先生於生物技術及醫療設備企業之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經驗。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台灣執業醫生資格，目前為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之婦產科醫生。藍先生亦具台灣執業律師資格，現為台灣律師。此外，彼為台灣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之顧問。彼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

胡競英

胡女士，現年五十七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胡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調任為主席。胡女士於媒體、電視網絡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經驗。胡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香港匯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合夥人。彼現時任職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53))全球財務長。胡女士為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胡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173))之獨立董事。

胡女士取得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Florid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美國貝瑞大學(Barry University)電腦碩士學位及國立台灣大學外文系文學學士學位。胡女士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會計及財務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收益(千港元)	167,625	286,249
毛利(千港元)	12,158	41,463
毛利率(%)	7.3%	14.5%
銷售及分銷成本(千港元)	4,694	12,106
行政成本(千港元)	40,099	37,75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溢利(千港元)	(8,926)	49,911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宣佈，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述更改是為了使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該附屬公司賬目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根據法例須定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認為，該更改將有助本公司籌備及更新其財務報表作為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之用。

鑒於財政年度結算日的更改，本公司僅此公佈其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報告期間」)之業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下跌41.4%至16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286,20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減少及所產生的虧損乃主要由於向一名主要客戶之銷售減少所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為8,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49,900,000港元。

經濟規模縮小，再加上中國提高工資水平，導致了本期虧損。此外，材料成本相對穩定，及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以來人民幣兌美元的貶值對成本產生輕微正面影響。然而，儘管此匯率轉變帶來輕微正面影響，以及本集團嚴格控制成本，毛利率仍大幅下跌至7.3%，相對二零一四年則為14.5%。

於報告期間，行政成本保持相對穩定並錄得4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37,8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隨著市場環境疲弱對全球消費電子產品行業造成沉重打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面對著激烈的價格競爭及消費需求放緩。

鑒於製造業務的種種挑戰，本集團仍於困難環境下一直尋求將其業務範圍多元化。本集團已收購一項殯葬服務業務的權益，作為其多元化戰略的一部分。考慮到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本集團不斷評估現有產品組合，以致各業務可抵禦不利的經營條件，以及保持增長潛力，目標乃是加強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勢頭，並提高其利潤率及現金流量。

消費電子產品分支線(「分支線」)

於報告期間，銷售收益較去年減少41.4%至16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286,200,000元)。銷售收益下跌主要是由於一名主要客戶將其業務轉移至對價格更敏感的OEM業務模式，導致與其進行的業務減少有關。

於報告期間，嬰兒監視器繼續成為分支線的主要產品，美國仍為主要市場。為減少其產品及市場集中度，分支線已積極推出業務發展計劃，以尋求實現更平衡之業務組合。分支線已開展寵物訓練產品系列，該產品系列於報告期間產生18,000,000港元的銷售收益。分支線亦進一步開展動物驅離器產品系列，但管理層認為，在此新領域中仍須花費更多時間和努力，才能建立更強大的客戶基礎。

分支線於成熟市場維持穩固的立足點。美國仍為消費類電子產品的最大市場之一，因此本集團仍十分依賴該市場。於報告期間，美國市場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為61.1%，而英國則佔19.1%。

材料成本及管理費用開支減少，與營業額減少大致相符。分支線繼續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限制其面臨外部不利因素的風險。

過往幾年，人民幣匯率均維持穩定。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以美元計值，而主要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故自八月中旬以來人民幣貶值為本集團帶來輕微正面影響。

鑒於美國及其他出口市場的不確定性，以及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激烈的價格競爭，分支線已尋求將其現有產品範圍多元化，至較少受到市場波動影響的類別。此外，分支線在進一步控制其成本及實現精簡營運架構方面均已取得進展。

業務發展

本集團持有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宇錡」)27.9%權益，該公司為一間在台灣的殯葬服務公司。宇錡目前經營三個骨灰匣壁龕塔及一個戶外墓園。其收益主要源於銷售骨灰匣壁龕及墓地。於報告期間，宇錡向本集團貢獻溢利2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9,600,000港元)。

本次收購引證了本集團擴大其現有投資組合之策略有效，亦達致最佳的收益平衡及地域組合。本集團正不時積極尋求其他可行的投資機會，以令股東回報最大化。

展望

市場一般預期增長溫和，而二零一五年多數消費電子產品類別仍受大型製造商支配。該等製造商均憑於消費群中擁有強勁品牌知名度、多年經驗以及完善分銷網絡中受惠。針對此市場主導地位，本集團將致力擴展現有產品線，並謹慎地開發新產品。

本集團預期市場需求短期內不會大幅增長。然而，管理層相信，信息流動、創新和技術日趨融合將有助消費電子產品行業重回正軌。

儘管經濟整體仍存在不確定因素，但電子商務於二零一五年仍續呈現增長趨勢。此為大多數行業(包括消費電子產品)最大銷售渠道之一。本集團力求重新界定及為其業務發展重新定位，同時注重管理其現有產品組合，並改善地域滲透。

受消費者行為、技術發展、更新產品及逐步改善的經濟條件所帶動，消費電子產品行業長遠而言前景將更為光明。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機會，並同時擴大其現有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鑒於競爭激烈及行業整合的可能性，消費電子產品行業高增長的時代乃不可持續。同時，經濟增長速度很可能趨於溫和且於市場間出現分歧。為應對宏觀環境，本集團將利用其在製造業的經驗，積極調整其經營策略，以迎接不斷變化的挑戰。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尋求更多產品和客戶多樣化的機會以擴大其收入來源。本集團亦在風險管理原則下，不斷尋找新商機。我們將繼續探索具吸引力的投資，從而拓寬業務視野，提升股東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就其整體業務採納審慎的融資及財務政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06,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287,200,000港元)。總現金淨額(即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其他債項)為306,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208,100,000港元)。大部分銀行結餘主要為港元。由於具備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履行其業務之財務責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以致負債比率為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46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402,300,000港元)，而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793.5%(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494.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面值7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0.47142港元悉數兌換為以每股0.10港元之163,336,303股股份。

動用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75,888,000港元擬用於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未來投資機會，以及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截至報告期末，從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0,012,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下所得款項約55,876,000港元則存放於香港的銀行作存款並擬按原計劃予以動用。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多數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計值。考慮到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認為人民幣與新台幣匯率波動的相應風險不大。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情況，並積極監控外匯風險以儘量減少任何不利匯率變動的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36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500名僱員)。

員工之薪酬政策乃根據相關行業之整體指引釐定。本集團亦已為其各類僱員採納若干花紅計劃、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會定期予以檢討，並與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資格以及當前市況保持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採取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表現及問責性。鑒於法規變動及最佳慣例之演變，我們亦持續審閱及加強本集團之程序。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於整個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enry Woon-Hoe Lim 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從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Kelly Lee 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Anthony Lee 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Kelly Lee 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

所有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函件。彼等的委任條款規定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及相關關係)。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出任，並已清楚界定。主席為董事會提供領導及策略方向，同時負責主持會議及領導董事會之運作，並確保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均由董事會作出適時及具建設性之討論。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同時負責執行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業務目標。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各新委任董事獲委任時均會獲得一項全面、正規及切合個人需要的入職指引，以確保彼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恰當了解，並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規的職責及責任。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定時獲得與本集團業務及會計申報準則的更新資料。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重溫其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期內，公司秘書(其為本公司之僱員)已完成不少於 15 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技能和經驗以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求。全體董事均有個別和獨立途徑取得高級管理層、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之建議和服務，從而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和規定得以遵從。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三份之一成員)之要求，其中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並對彼等之獨立性表示認同。

董事會定期會面，一年最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及於必要時在其他時間召開會議。於適當時，亦會以傳閱決議案之方式作決定。董事會監察及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營運、財務、內部控制及策略等事項之表現。董事會之主要職能為：

- 在執行和監察內部控制、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 承擔企業管治責任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 批核本集團之策略、方向及財務目標。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全面管理。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並委派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行政人員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並定期檢討獲分派的職能及職責。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行政人員訂立的所有重大交易必須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所作出的貢獻。

就所有董事會會議而言，開會通知以及其他資料包括議程、董事會文件及會議記錄均會在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各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所有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數目／舉行會議數目				
	董事會 全體會議	審核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 管治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Kelly Lee 女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Henry Woon-Hoe Lim 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拿督 Choo Chuo Siong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孫日輝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Anthony Lee 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河清博士	6/7	5/5	2/2	3/3	1/1
藍彥博先生	5/7	4/5	2/2	3/3	1/1
胡競英女士	6/7	5/5	2/2	2/3	1/1
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舉行之會議數目					
	7	5	2	3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匯報、內部控制及核數結果，以及本公司監督遵循若干法律及法規程序之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胡競英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河清博士及藍彥博先生。全部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載列有關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上市發行人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新規定，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已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修訂，以符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將會繼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本期間處理的工作

- 根據會計政策及常規、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審閱年報、中期報告及第二次中期報告；
- 審閱委聘核數師進行核數及非核數相關服務及其酬金；
- 審閱核數師的核數計劃及結果、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 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方法及重大的審核及會計事宜；
- 審閱持續關聯交易。

期內，審核委員會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多於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慣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其認為管理層薪酬之合理性應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掛鉤，以加強創造股東長遠價值。

薪酬委員會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B.1.2(c)(i)所述之模式。

薪酬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胡競英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黃河清博士及藍彥博先生。全部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期間處理的工作

-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 參考董事及管理層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審閱及釐定彼等的待遇；
-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督董事會之組成，以確保由符合上市規則條文所訂標準之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有責任制定並向董事會建議關於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以及本公司整體營運之企業管治原則及政策，並監督該等原則和政策之執行。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或認為有必要增加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物色合適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呈有關候選人之委任事項以供審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則將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職業道德操守等因素，如認為有關委任合適則給予批准。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黃河清博士(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胡競英女士及藍彥博先生。全部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期間處理的工作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具備適當而多元化的技能及經驗；
-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審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董事的履歷及表現，並確認所有有關董事適合參與重選；
- 發展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在遵守法定及監管要求的情況；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及披露要求的情況；
- 採納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為企業管治常規。

針對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透過審閱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於年齡、才能、專長、技能、經驗、文化、知識及性別方面可取得平衡，以適合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相信多元化政策能鼓勵多元視野並維持企業管治處於高水平，對提升董事會的效能起重要作用。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並不時因應本公司及市場的特別需要，在其認為適當時，以落實及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發展為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條文。

內部控制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確保在本集團內維持健全及有效內部控制機制之全面責任，特別是有關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之控制。審閱項目亦包括資源充裕性、員工履行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格及經驗、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審核委員會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進行有關審閱。內部控制機制旨在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報告之可靠性並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及管理(非杜絕)阻礙實現保障股東投資及資產目標之風險，原因乃承擔風險為業務經營之固有部分。

於本期間，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連同首席財務官檢討內部控制之成效及主要調查結果，並接收公司秘書就有關本集團遵守監管規定之確認。審核委員亦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項。審核委員會在考慮此等檢討結果及報告後，會就批准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主要核數師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就已付及應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核數師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 1,442,000 港元及 119,000 港元。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全體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財務報表之責任。本公司核數師知悉其對第 26 頁及第 27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載列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

與股東之通訊

本公司致力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責任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有同等機會接獲及取得本公司發放之對外公開資料。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定期向股東提供之資料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函及公佈。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表達意見，並鼓勵所有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協助董事回答股東之任何相關提問。

本公司主席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代表均有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從而在大會上解答問題。

機構及散戶投資者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upi.com.hk 及第三方託管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upi 獲得有關本集團之最新資料。所有主要資料如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可於上述網址下載。

股東之權利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且已繳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之股東之書面請求，董事會須立即就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呈請須列明會議目的，並須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抄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5樓503C室)，註明公司秘書收。

倘董事會並未於該請求書發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該請求人士或持有全體請求人士之過半數總表決權之任何請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會議不得於原來發出要求日期計起三個月後舉行。

(ii) 於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書面請求動議決議案。股東之數目須不少於在該請求提出之日期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之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或不少於100名股東。

該請求書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一千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案所提述之事宜，或有關將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該請求書亦須由全體有關股東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5樓503C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之情況，該請求書須在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交；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在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交。

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合理及充足之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向全體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提交之陳述書所產生之開支。

(iii) 股東之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亦可透過致函本公司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5樓503C室)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多元化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內。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董事會報告及所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報告期」)。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報告期之業績載於第28頁之綜合損益表及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概要載於第106頁及第107頁。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儲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分派用之儲備出現盈餘50,077,000港元，當中包括累計虧損20,834,000港元及繳入盈餘70,911,000港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現時或於作出分派後將導致無法償還到期債項；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債項、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業務回顧及表現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的業務回顧及展望及本集團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財務概要」三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嬰兒監視器銷售，嬰兒監視器銷售面對激烈的價格競爭環境及客戶集中的風險。整體經濟狀況和消費者信心亦會對本集團的銷售及業績造成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開展積極的業務發展計劃，以降低產品及市場集中度。產品擴展到不同系列將是一項重大策略。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會堅持採取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務求提高營運效率及應對不利的市場狀況。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結餘，乃為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持續監管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管理層將審閱各報告日期各項應收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如有需要)。倘對方未能於財政年度年終前履行其責任，就各分類的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的風險，涉及最大債務人的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五大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為30,2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76,049,000港元)。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所有的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及因此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風險。

若干金融資產以美元計值，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此外，現金流量的若干部分來自台灣的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由於以新台幣收取股息，故須面對外幣風險。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外幣對沖活動，並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在有需要時採取及時有效的適當措施。

業務回顧及表現(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由於廢物問題日益嚴重，加上天然資源的消耗速度越來越快，故預期環保意識趨勢將會持續。由於管理層意識到這種趨勢將決定行業的未來發展，所以致力調整其生產及經營模式，以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認為，長遠來看，承擔環境責任及履行義務肯定能更有效地利用資源，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已遵守在當地有經營業務地方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實務做法，並會考慮在在業務經營上採取其他環保措施和做法，以增強可持續性。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台灣成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而本公司自身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百慕達、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屬處女群島、台灣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全面遵守百慕達、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屬處女群島、台灣及香港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一直高度著重並與其原料供應商維持良好工作關係，且為其地區市場及客戶提供優質專業及以客為本的服務。上述供應商及客戶均是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的良好工作合作夥伴。本集團亦珍惜員工的知識及技能，並繼續為員工提供有利的職業發展機遇。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Kelly Lee 女士

Henry Woon-Hoe Lim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拿督 Choo Chuo Siong

孫日輝先生

Anthony Lee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河清博士

藍彥博先生

胡競英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11(A) 及 111(B) 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 A.4.2 條，藍彥博先生及胡競英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董事就各自執行其職務或應執行之職務時而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並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及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及相關普通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權益百分比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
孫日輝先生(附註)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法團權益	163,336,303		12.27%

附註：

該等股份由King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Kingage」)持有，而Kingage由孫日輝先生全資擁有。

(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宇錡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拿督Choo Chuo Siong (附註)	於受控制之法團 權益／法團權益	26,222,056	181,930,324	14.41%
		孫日輝	實益擁有人／實益權益	38,143	181,930,324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24,090	181,930,324	0.01%

附註：

拿督Choo Chuo Siong持有Sino Market Global Limited(「Sino Market」)全部直接權益及因此被視為擁有Sino Market所持有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續)

除以上披露者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信託方式於一間附屬公司代本集團持有之代名人股份外，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且須予披露之登記冊所記錄，該等人士(不包括其權益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權益百分比
Best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Best Service」)	實益擁有人／實益權益	281,313,309	21.12%
Ever Team Global Limited (「Ever Team」) ¹	於受控制之法團權益／法團權益	281,313,309	21.12%
The Goldenlife PTC Limited (「Goldenlife」) ¹	於受控制之法團權益／其他權益	281,313,309	21.12%
Kingage	實益擁有人／實益權益	163,336,303	12.27%
周季瑾女士 ²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163,336,303	12.27%

附註：

- Goldenlife(作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Ever Team全部直接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Ever Team所持有或被視為所持有普通股之權益。李世聰先生為該信託之創辦人。Ever Team持有Best Service全部直接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Best Service所持有普通股之權益。
- 周季瑾女士為孫日輝先生之配偶，而孫日輝先生全資擁有Kingage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孫日輝先生所持有或被視為所持有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及董事收購股份或公司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獲採納。二零零四年計劃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董事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可供認購之相關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5%（「計劃限額」）。計劃限額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資本變動及其後行使及授出購股權後，未來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21,531,217份，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2%。二零零四年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到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一個管理二零零四年計劃之委員會釐定，並將介乎下列規定數值：購股權不得低於(i)股份之面值，(ii)股份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而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以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所授予）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	於期內授予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徐乃成先生 ^{1、4}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八日	0.313	4,500,000	—	(4,500,000)	—	—
Henry Woon-Hoe Lim 先生 ^{2、4}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八日	0.313	3,000,000	—	(3,000,000)	—	—
			7,500,000	—	(7,500,000)	—	—

附註：

- 徐乃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Henry Woon-Hoe Lim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分三個等額批次歸屬，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全數歸屬。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歸屬條件之規限下行使，但不可超過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止十年期間。
- 鑒於上述之前任董事對本公司之貢獻，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之條款，酌情釐定允許自徐乃成先生及 Henry Woon-Hoe Lim 先生各自辭任董事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彼等獲得之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及未獲歸屬購股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彼等獲授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69港元。

除上述披露外，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及董事收購股份或公司債券之權利(續)

有關二零零四年計劃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如有)概無訂立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公司債券獲益之任何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其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期內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於報告期末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雅富實業有限公司(「雅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雅沛有限公司(「雅沛」，徐乃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辭任之本公司前任董事)之全資公司)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以不時管理雅富之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雅富應付雅沛之管理費各年年度上限設定為1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雅富集團之稅後綜合淨溢利不符合管理協議所載按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自九月三十日更改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調整後之目標溢利金額，故並無支付任何管理費用。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一項年度審閱及向董事會確認，雅富與雅沛於報告期內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1. 屬本集團日常業務；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3. 根據該等協議進行，該等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委聘其核數師，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就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報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事實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如有)概無訂立使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任何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於報告期末存續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限制有關該等權利之條文。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最大客戶及五大主要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報告期內總收益額之70%及98%。

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報告期總採購額之16%及40%。

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於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後決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並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內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9至1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本報告期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公司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拿督 Choo Chuo Siong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聯太工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8至105頁聯太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十五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法例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十五個月的財務表現，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柏基

執業證書號碼：P01330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167,625	286,249
銷售成本		(155,467)	(244,786)
毛利		12,158	41,463
其他收入	7	1,355	61,033
利息收入	8	3,904	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94)	(12,106)
行政成本		(40,099)	(37,754)
財務成本	10	(3,675)	(814)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9	1,152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9	24,594	9,58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	(5,305)	61,492
所得稅開支	13	(3,621)	(11,581)
持續經營業務期/年內(虧損)/溢利		(8,926)	49,9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淨額	37	—	(228,670)
期/年內虧損		(8,926)	(178,759)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5	(0.75) 港仙	(16.78) 港仙
攤薄		(0.75) 港仙	(16.31)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75) 港仙	4.69 港仙
攤薄		(0.75) 港仙	4.60 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不適用	(21.47)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20.91)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內虧損		(8,926)	(178,759)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認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虧損(扣除稅項)		—	(53,143)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於一間海外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匯兌差額	19	(7,517)	(1,70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73)	868
於權益內確認之現金流量對沖虧損		—	(361)
現金流量對沖重新轉至損益表		—	7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虧損		(160)	(957)
出售類別之已實現匯兌差額重新轉至損益表		—	57,1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重新轉至損益表		—	1,702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550)	4,2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476)	(174,5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957	4,36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152,383	150,2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77	237
		156,417	154,83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2,599	18,18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4,565	96,4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306,669	287,181
		353,833	401,80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7,004	62,023
計息銀行借款	25	—	6,020
融資租賃承擔	26	—	9
應付稅項		7,587	13,174
		44,591	81,226
流動資產淨值		309,242	320,5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5,659	475,4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0	—	73,101
遞延稅項負債	31	1,703	—
		1,703	73,101
資產淨值		463,956	402,30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133,171	116,087
儲備	34	330,785	286,2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63,956	402,309

第28至10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行，且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拿督 CHOO CHUO SIONG
董事

KELLY LEE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股本		庫存			可換股債券		資本			投資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權益儲備*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對沖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100,744	42,406	(4,968)	513	40	-	1,442	19,870	(55,336)	(351)	(794)	371,001	474,567
行使購股權	600	1,456	-	(178)	-	-	-	-	-	-	-	-	1,878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	-	-	208	-	-	-	-	-	-	-	-	208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附註30)	-	-	-	-	-	4,349	-	-	-	-	-	-	4,349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發行股份(附註19)	14,743	81,086	-	-	-	-	-	-	-	-	-	-	95,829
與擁有人之交易	15,343	82,542	-	30	-	4,349	-	-	-	-	-	-	102,26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178,759)	(178,75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868	-	-	-	868
換算於一間海外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匯兌差額(附註19)	-	-	-	-	-	-	-	-	(1,706)	-	-	-	(1,706)
於權益內確認之現金流量對沖虧損	-	-	-	-	-	-	-	-	-	(361)	-	-	(361)
現金流對沖重新轉至損益表	-	-	-	-	-	-	-	-	-	712	-	-	712
出售類別之已實現匯兌差額重新轉至損益表	-	-	-	-	-	-	-	-	57,122	-	-	-	57,1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虧損	-	-	-	-	-	-	-	-	-	-	(957)	-	(9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重新轉至損益表	-	-	-	-	-	-	-	-	-	-	1,702	-	1,702
確認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虧損(扣除稅項)	-	-	-	-	-	-	-	-	-	-	-	(53,143)	(53,14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56,284	351	745	(231,902)	(174,52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16,087	124,948	(4,968)	543	40	4,349	1,442	19,870	948	-	(49)	139,099	402,30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股本		庫存		其他儲備*	可換股債券		資本		投資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儲備*	購股權儲備*		權益儲備*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116,087	124,948	(4,968)	543	40	4,349	1,442	19,870	948	(49)	139,099	402,309
行使購股權	750	2,182	-	(584)	-	-	-	-	-	-	-	2,348
行使換股權(附註30)	16,334	64,749	-	-	-	(4,349)	-	-	-	-	-	76,734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	-	-	41	-	-	-	-	-	-	-	41
與擁有人之交易	17,084	66,931	-	(543)	-	(4,349)	-	-	-	-	-	79,123
期內虧損	-	-	-	-	-	-	-	-	-	-	(8,926)	(8,92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873)	-	-	(873)
換算於一間海外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匯兌差額(附註19)	-	-	-	-	-	-	-	-	(7,517)	-	-	(7,5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虧損	-	-	-	-	-	-	-	-	-	(160)	-	(1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8,390)	(160)	(8,926)	(17,4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171	191,879	(4,968)	-	40	-	1,442	19,870	(7,442)	(209)	130,173	463,956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備總計為330,7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286,222,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		(5,305)	61,49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37	—	(225,424)
下列項目之調整：			
利息收入		(3,904)	(842)
計息銀行借款及透支之利息		42	1,844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	308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		3,633	450
退休福利承擔之利息		—	4,92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	(60,4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持續下跌		—	1,702
退休福利計劃開支		—	4,14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4,594)	(13,599)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15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48	12,086
出售已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84)	—
攤銷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5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38	—	170,283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92)	(465)
存貨減值虧損		717	786
現金流對沖重新轉至損益表		—	712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41	208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36	—	117,537
於損益表內扣除之重組成本		—	4,11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9,350)	79,980
存貨減少/(增加)		4,866	(13,4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7,337	(57,04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5,019)	44,146
已付重組成本		—	(5,992)
僱主對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供款		—	(12,955)
業務營運(已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166)	34,715
已付所得稅		(7,525)	(9,524)
經營活動(已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9,691)	25,1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0)	(6,728)
出售已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84	—
已收利息		3,904	84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19	—	(131,4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6	—	2,242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30,712	—
投資活動產生／(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33,610	(135,08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融資租賃承擔之本金還款		(9)	(4,748)
已付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之利息		(42)	(7,074)
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之現金流入淨額		—	2,331
償還銀行借款		(6,020)	(14,560)
新借銀行借款		—	35,925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77,00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	130,720
償還與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有關之過渡性貸款	19	—	(130,720)
與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有關之過渡性貸款所得款項	19	—	130,72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348	1,878
融資活動(已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723)	221,472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20,196	111,579
外匯匯率影響		(708)	2,597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87,181	173,005
期／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06,669	287,1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306,669	287,181

主要非現金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更改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宣佈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更改是為了使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因此，我們的末期業績覆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

2. 概況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之企業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活動分別載於附註45及19。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共同條款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適用之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適用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改／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如下文所解釋，採納此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修訂對多項目前尚不清楚之準則作出較小及非緊急變動。該等修訂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以澄清倘實體使用重估模型，如何處理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資產之賬面值會重列為經重估金額。累計折舊可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或者，賬面總值可按與資產之賬面值重估貫徹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累計折舊會調整至等於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之賬面值之差額。

由於本集團未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重估模型，故採納有關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已延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是為鼓勵公司在考慮財務報表的佈局與內容時使用判斷。

實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中應佔其他收益，將區分為將會及將不會被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並將於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總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其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後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損益(「FVTOCI」)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FVTOCI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FVTPL」)。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工具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之規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除非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倘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董事目前尚未適宜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受之影響作出量化評估。

(c) 新公司條例有關擬備財務報表之條文

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有關擬備財務報表之條文已於本財政年度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卻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例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現於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而非作為主要報表呈列，且一般不再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有關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之所有已呈列之年度。已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影響(如有)已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值入賬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除外。有關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以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所知及判斷為依據，但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均於附註5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能夠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實體。倘下列三項因素全部存在，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承擔或享有被投資方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能夠運用本身的權力影響浮動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該等控制權之任何因素可能發生變動時，控制權會進行重新評估。

損益表所包含於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應用者相同。

本集團內部所有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

收購公司時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之成本乃按公允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允值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除非有關成本乃因發行股本工具而產生，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從權益中扣除。

於收購日，被收購公司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彼等之公允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被本集團重置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之報酬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乃根據該準則計量。商譽為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公司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權(如有)公允值之總和高於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之差額。倘重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值高於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公司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如有)公允值之總和，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代表擁有權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逐項交易基準進行選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有另一計量基準)。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12個月)獲得有關收購日之公允值之新資料時才會與商譽確認。其後對或然代價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所有其他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股本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應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之損益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 已收代價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值之總額及(ii) 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按在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情況下須採取之方式入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即現時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金額。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撥歸該等非控股權益後造成虧絀，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撥歸相關非控股權益。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夠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附屬公司或於合資企業之權益除外。重大影響力是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並就本集團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份額於收購後出現之變動作出調整。當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會終止繼續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以及負債分別只會在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計提撥備及確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公允值淨額之數額會確認為商譽。商譽列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之一部分而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所佔份額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於重估後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本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則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相當於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視情況而定)能可靠計量時，會按以下方式確認收益：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業權移交後確認，一般為貨品已經交付且客戶已接受貨品時。
- (b) 租金收入(包括來自永久業權土地及經營租賃項下樓宇預先開具發票之租金)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c)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永久業權土地)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由於永久業權土地被視為屬無限期，故永久業權土地乃按成本列值，而相關賬面值不會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計算折舊。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永久產業土地	無
土地及樓宇	於租賃尚餘年期內或五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於租賃尚餘年期內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25%
汽車	20% - 25%
廠房及機器	10% - 33 $\frac{1}{3}$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與自置資產相同，均就其估計可用年期或相關租賃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就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倘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土地之租賃權益將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使用成本值模式(如適用)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因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引致之盈利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僅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入賬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而該項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有關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包括但不僅限於以下各項：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反合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由於財政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優惠條件；或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日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結餘)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起本集團注意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任何有關證據存在，則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金融資產通過使用撥備賬戶抵減其賬面金額。如果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應就有關金融資產與撥備賬戶進行撤銷。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指出涉及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如無確認減值時原應攤銷之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不論是否劃分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日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算。公允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予以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表予以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公允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予以確認。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增加，而該增幅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予回撥，其回撥金額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允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與該有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及必須以交付無報價股本工具方式償付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各個報告期末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表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及應收貿易賬款(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銷。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則應以撥備賬記錄應收款項呆賬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信納回收應收貿易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視為不可收回金額則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而撥備內有關應收款項之任何金額則予回撥。其後收回先前計入撥備賬之金額則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內其他變動及其後回撥早前直接撇銷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銀行借款

計息銀行借款及透支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款之間的差額於借款年期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記錄。

倘本集團內任何實體購買本公司普通股(庫存股份)，扣除所得稅之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新增成本)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並於權益中呈列為「庫存股份」，直至註銷、出售或再發行。

倘庫存股份被註銷，則庫存股份成本自股本賬目中扣除(倘股份以本公司資本購買)或自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中扣除(倘股份以本公司溢利購買)。

倘庫存股份其後出售或再發行，則庫存股份成本從庫存股份賬目中撥回，而出售或再發行之已變現收益或虧損經扣除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後於本公司權益中列作其他儲備。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續)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包含負債及換股期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別列入各自部分。將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權益工具之方式結清之換股期權，列為股本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乃按類似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撥往負債部分之公允值間之差額(指可讓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股本之兌換權)於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入賬。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指可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兌換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內含兌換權獲行使(於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載列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兌換權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載列之結餘將撥入保留盈利。兌換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及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築或生產須一段時間方能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一部分成本。將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收入，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及(如適用)直接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需之間接成本。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產品之估計成本及促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短期及高流通性之投資，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該銀行透支用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個完整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其用途並無限制。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將需要付出經濟效益且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董事對於報告日期就履行責任所需開支所作之最佳估計量，倘屬影響重大者，則貼現至現值。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

於各個報告日期，本集團審核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按重估金額列賬。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現時市場估計貨幣時間價值之稅前折現率及資產特定風險折現為現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一項資產並未產生主要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之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若干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而若干資產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

倘其後將減值虧損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使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倘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有關資產之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稅項指現時已付或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現時已付及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稅之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損益項目，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溢利不同。

遞延稅項指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該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以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額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或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則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

因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臨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除非臨時性差異轉回之時間可由本集團予以控制，而臨時差額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回撥。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以交易當日之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報告日期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入賬且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期內之損益表。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段期間內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而所產生之匯率差額(如有)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中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因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境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已作為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已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倘本集團認定某項安排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屬於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租賃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土地租賃權益指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有關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預付款項。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內在損益扣除。為吸引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及應收之利益，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項目。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允值或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以融資租賃承擔計入財務狀況表。租賃款項乃於融資費用與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出分配，致使負債之餘額維持穩定之利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持有之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自購資產所採用之會計處理相同。融資費用乃直接於損益表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付款於到期應付時支銷。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推行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供款額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在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僱主之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面歸屬僱員，惟本集團僱主之自願性供款除外。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當僱員於自願性供款全面歸屬前離職，該筆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所聘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籌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撥出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供款將於應付時在損益表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已獲取服務之公允值參照於授出日期所批授之購股權之公允值釐定，並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股本(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在餘下歸屬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之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

所謂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於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該擔保之公允值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於發行該擔保時已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或應收取的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表中即時確認為支出。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表作為所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攤銷。此外，倘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財務擔保合約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及預期對本集團提出之索償款額超過目前賬面值(即初步確認之款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須確認撥備。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某一方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a) 倘任何個人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個人或該名個人近親家屬成員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中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b) 倘下列任何條件對其適用，則該實體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指一方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另一方存在關聯)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其中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服務。

個人之近親家屬成員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分類呈報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定奪本集團業務成份之資源分配及對業務成份表現之審閱識別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

內部呈報予執行董事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釐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申報分類資料乃以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層呈報資料為依據。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於報告分類業績之計量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惟不包括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轉入之現金流對沖、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轉入一間已進行清盤之附屬公司之已實現匯兌差額、非直接來自任何經營單位業務活動之企業收入及開支以及所得稅。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商譽、其他無形資產、聯營公司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與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無關之綜合及集團資產。

分類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與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無關之綜合及集團負債。

分類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於綜合過程中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前釐定，惟同屬一個單一分類之集團實體之間之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和交易則除外。

分類資本支出為期內收購分類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而該等資產預計可使用超過一段期間。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各個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現於下文披露。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存貨之賬面值，並根據目前市況估計預期售價，就確認為賬面值低於成本之可收回價值之存貨項目計提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管理層根據對其財務狀況以及其償還到期債務之能力之估計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此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須作出判斷，而債務人之財政狀況可能自管理層上一次評估以來出現不利變動。倘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壞而引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須於未來會計期間作出額外撥備。

6.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乃根據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以供其決定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編製。

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作內部呈報之主要分類為：以原設備製造(OEM)及電子製造服務(EMS)為基準承包生產大量電力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承包生產」)；製造、採購及分銷一系列手工、草坪及園藝工具(「工具」)；採購及組裝磁鐵工具及產品，包括提供以磁鐵作基準之工業方案(「磁性設備技術」)；製造、組裝及採購精密測量工具(「精密測量」)；以及製造電子消費品(「消費電子產品」)。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出售其於品頂環球控股有限公司(「PGH」)及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PHL」)之全部股權。PGH為工具、磁性設備技術及精密測量分類之控股公司，而PHL為承包生產分類之控股公司。

於報告日，只餘下一項消費電子產品業務分類，作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收益指所供應貨物之發票總值減去折扣及退貨。

	消費電子產品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收益	
外部客戶	167,625
稅前虧損	
分類虧損	(5,616)
財務抵免淨額	342
可報告分類虧損	(5,274)
資產	
分類資產	83,765
負債	
分類負債	34,397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1,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73
所得稅抵免	(1,29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92)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717)

6.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消費電子產品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外部客戶	286,249	875,395	1,161,644
各類業務間之銷售	—	7,210	7,210
	286,249	882,605	1,168,854
除稅前溢利			
分類溢利	19,298	68,447	87,745
重組成本	—	(4,112)	(4,11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4,016	4,016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38)	—	(170,283)	(170,283)
財務成本淨額	(287)	(5,955)	(6,242)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19,011	(107,887)	(88,876)
資產			
分類資產	120,414	—	120,414
負債			
分類負債	65,721	—	65,721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1,857	6,785	8,6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22	9,730	11,952
攤銷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7	17
所得稅開支	8,654	3,246	11,90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474)	9	(465)
存貨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236	(450)	786

各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6.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經營分類所呈報總額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益	167,625	1,168,8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82,605)
收益總額	167,625	286,249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虧損	(5,274)	(88,876)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虧損	—	(107,887)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152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4,594	9,583
未分配企業(成本)／抵免 [#]	(25,664)	32,811
未分配企業融資(扣除)／抵免淨額	(113)	87
除所得稅前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5,305)	61,492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資產	83,765	120,4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2,383	150,2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7	237
未分配企業資產 [*]	274,025	285,751
資產總值	510,250	556,636

[#] 未分配企業(成本)／抵免主要包括收購宇錡時之議價購買收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匯兌差額及辦公室租金。

^{*} 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為保留於公司層面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6.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負債	34,397	65,721
遞延稅項負債	1,703	—
綜合及集團負債	10,194	88,606
負債總額	46,294	154,327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交付貨品及／或服務予客戶的地區劃分之外部客戶收益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43	1,011	—	26,913	243	27,924
香港(註冊地點)	271	328	—	6,293	271	6,621
	514	1,339	—	33,206	514	34,545
美利堅合眾國	102,485	215,351	—	148,223	102,485	363,574
英國	32,095	24,593	—	264,125	32,095	288,718
澳洲	931	2,847	—	131,185	931	134,032
法國	—	—	—	93,285	—	93,285
其他	31,600	42,119	—	205,371	31,600	247,490
	167,625	286,249	—	875,395	167,625	1,161,644

上述「其他」指對各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少於10%之多個國家進行之銷售。

6.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自主要客戶(佔本集團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10%或以上)之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權重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權重 %
客戶A—消費電子產品	117,756	70	257,890	22
客戶B—消費電子產品	29,058	17	—	—

以下為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之賬面值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875	3,015
香港	1,082	1,347
	3,957	4,362

7.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購宇錡之議價購買收益(附註19)	—	60,440	—	—	—	60,440
物業租金收入	—	—	—	817	—	817
出售已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84	—	—	383	384	383
其他	971	593	—	3,723	971	4,316
	1,355	61,033	—	4,923	1,355	65,956

8. 利息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結餘之利息	3,904	87	—	755	3,904	842

9. 重組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製造重組	—	—	—	3,264	—	3,264
其他成本	—	—	—	848	—	848
	—	—	—	4,112	—	4,112

製造重組成本與本公司英國附屬公司之裁員成本及中國若干採購業務之搬遷有關。

10.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之利息	42	364	—	1,480	42	1,844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	3,633	450	—	—	3,633	450
退休福利承擔之利息	—	—	—	4,922	—	4,922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	—	—	308	—	308
	3,675	814	—	6,710	3,675	7,524

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勞工及相關成本：						
董事酬金	3,772	7,790	-	1,429	3,772	9,219
員工薪酬、津貼及福利	10,922	16,480	-	90,308	10,922	106,788
界定供款計劃	-	-	-	2,984	-	2,984
公積金供款	2,270	1,996	-	3,757	2,270	5,753
強制性公積金責任	560	440	-	250	560	690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開支						
本期服務費用	-	-	-	2,092	-	2,092
行政成本	-	-	-	2,054	-	2,054
直接勞工成本	23,516	23,291	-	55,237	23,516	78,528
	41,040	49,997	-	158,111	41,040	208,108
其他項目：						
攤銷經營租賃之租賃款項	-	-	-	17	-	17
核數師酬金	1,442	926	-	1,306	1,442	2,232
匯兌虧損	6,393	389	-	1,708	6,393	2,0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48	2,356	-	9,730	1,648	12,08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92)	(474)	-	9	(92)	(465)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717)	1,236	-	(450)	(717)	786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款項	3,516	2,651	-	6,807	3,516	9,458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55,467	244,786	-	590,883	155,467	835,669
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轉入之現金流對沖	-	-	-	712	-	7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持續下跌	-	1,702	-	-	-	1,702
重組成本	-	-	-	4,112	-	4,112
利息收入	(3,904)	(87)	-	(755)	(3,904)	(842)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十三名)董事之各人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紅利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Kelly Lee 女士	—	1,500	200	750	23	2,473
非執行董事：						
拿督 Choo Chuo Siong	313	—	—	—	—	313
孫日輝先生	—	—	—	—	—	—
Anthony Lee 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47	—	—	—	—	47
黃河清博士*	313	—	—	—	—	313
藍彥博先生*	313	—	—	—	—	313
胡競英女士*	313	—	—	—	—	313
	1,299	1,500	200	750	23	3,77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以股份支付 之薪酬開支	紅利	實物福利	離職補償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Clarke 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	772	91	591	—	—	—	1,454
徐乃成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	320	70	273	—	—	10	673
Henry Woon-Hoe Lim 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辭任)	—	2,832	47	666	—	—	16	3,561
Patrick John Dyson 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	932	—	—	102	—	65	1,099
Kelly Lee 女士	—	704	—	—	—	—	16	720
非執行董事：								
Anthony Lee 先生	250	—	—	—	—	—	—	250
黃正順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250	—	—	—	—	250	—	500
黃河清博士*	250	—	—	—	—	—	—	250
藍彥博先生*	250	—	—	—	—	—	—	250
胡競英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226	—	—	—	—	—	—	226
Robert Barry Machinist 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辭任)	—	—	—	—	—	194	—	194
孫日輝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	31	—	—	—	—	—	31
拿督 Choo Choo Siong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	11	—	—	—	—	—	11
	1,226	5,602	208	1,530	102	444	107	9,21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孫日輝先生放棄其金額為313,000港元的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將加入或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除向黃正順先生及Robert Barry Machinist先生分別支付250,000港元及194,000港元的離職補償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將加入或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管理層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均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最高薪之五名人士中包括一名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三名)，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除本公司董事外，四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兩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05	5,057
退休福利計劃開支	90	135
	5,395	5,192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酬金 (續)

該等僱員之酬金分為下列級別：

	僱員數目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零至 1,000,000 港元	2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1
	4	2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之酬金分為下列級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零至 1,000,000 港元	6	10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7	13

13. 所得稅開支

(a) 本期／年度所得稅開支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香港：						
本期／年度撥備	-	1,530	-	1,616	-	3,146
本期所得稅－海外：						
本期／年度撥備：						
台灣	3,216	2,927	-	-	3,216	2,927
澳洲	-	-	-	905	-	905
英國	-	-	-	3,290	-	3,290
中國大陸	-	1,780	-	1,175	-	2,955
加拿大	-	-	-	835	-	835
美國	-	-	-	(28)	-	(28)
法國	-	-	-	509	-	509
紐西蘭	-	-	-	286	-	286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1,298)	5,344	-	-	(1,298)	5,344
	1,918	10,051	-	6,972	1,918	17,023
遞延稅項(附註31)	1,703	-	-	(5,342)	1,703	(5,342)
	3,621	11,581	-	3,246	3,621	14,827

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未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已就在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25%）計算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根據各司法權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預扣稅乃就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未分配盈利內之溢利分派按20%（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20%）稅率徵收。

13. 所得稅開支(續)

(b) 本期間／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之(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5,305)	61,4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25,424)
	(5,305)	(163,932)
於有關司法權區按適用於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2,512	31,9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09)	(67,45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200	31,555
未確認虧損之稅務影響	(4,903)	(3,8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4,919)	—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730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1,298	(5,344)
一間聯營公司股息預扣稅	—	(2,927)
其他	—	(508)
期／年內稅項開支	(3,621)	(14,827)

14.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零)。

15. 每股(虧損)/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9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分別為178,759,000港元及178,385,000港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3,812,6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為1,065,202,417股及1,093,467,562股)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經調整虧損的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年內虧損	(8,926)	(178,759)
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450
減：推算利息之稅項影響	-	(76)
	(8,926)	(178,385)

15. 每股(虧損)/盈利(續)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計算方法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於十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160,871,287	1,007,443,15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認購股份	—	71,088,634
已行使購股權的影響(附註i)	3,130,197	98,630
換股權的影響	33,239,116	—
庫存股份	(13,428,000)	(13,428,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83,812,600	1,065,202,417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75)	(16.78)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於十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160,871,287	1,007,443,15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認購股份	—	71,088,634
已行使購股權的影響(附註i)	3,130,197	98,630
換股權的影響	33,239,116	—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視為發行股份之影響	—	7,232,799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視為發行股份之影響	—	21,032,346
庫存股份	(13,428,000)	(13,428,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83,812,600	1,093,467,562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附註ii)	(0.75)	(16.31)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已行使購股權有關。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報告期末並無具攤薄潛力之股份。

15.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8,926,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1,183,812,6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分別為49,911,000港元及50,285,000港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分別為1,065,202,417股及1,093,467,562股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經調整(虧損)/溢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期/年內(虧損)/溢利	(8,926)	49,911
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450
減：推算利息之稅務影響	—	(76)
	(8,926)	50,285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0.75)	4.69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0.75)	4.6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報告期末並無具攤薄潛力之股份。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228,670,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1,065,202,417股及1,093,467,562股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不適用	(21.47)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不適用	(20.91)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177,330	—	84,719	22,988	112,603	397,640
添置	473	—	2,338	3,989	3,116	9,916
出售	(310)	—	(950)	—	—	(1,260)
出售附屬公司	(181,230)	—	(74,693)	(26,375)	(111,502)	(393,800)
匯率調整及其他	4,211	—	195	543	(1,002)	3,94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474	—	11,609	1,145	3,215	16,443
轉讓	(474)	474	—	—	—	—
添置	—	—	1,390	—	—	1,390
匯率調整及其他	—	—	(966)	(67)	—	(1,0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4	12,033	1,078	3,215	16,8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39,342	—	70,959	15,230	94,415	219,946
年內撥備	2,465	—	2,483	2,954	4,184	12,086
出售	(165)	—	(950)	—	—	(1,115)
減值虧損(附註38)	126,233	—	7,925	7,485	13,407	155,050
出售附屬公司	(168,774)	—	(71,872)	(25,917)	(107,732)	(374,295)
匯率調整及其他	923	—	62	483	(1,059)	40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24	—	8,607	235	3,215	12,081
轉讓	(24)	24	—	—	—	—
期內撥備	—	118	1,283	247	—	1,648
匯率調整及其他	—	—	(827)	(59)	—	(8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2	9,063	423	3,215	12,84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2	2,970	655	—	3,95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450	—	3,002	910	—	4,362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添置包括有關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3,188,000港元，就此並無現金流出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3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3,002,000港元，當中包括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13,000港元。

17.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	459
攤銷	—	(17)
出售附屬公司	—	(4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	—

18.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	2,419
匯率調整	—	72
減值虧損(附註38)	—	(2,4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	—

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商譽乃歸因於收購一間在英國註冊成立並從事設計、製造及採購精密測量工具之公司Baty International Limited(「Baty」)(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透過本公司當時的英國附屬公司Bowers Group Limited所收購)。Baty之商譽構成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之淨資產之一部分。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	10,052
匯兌調整	—	(377)
應佔稅前溢利	—	5,357
應佔稅項	—	(1,341)
減值虧損(附註38)	—	(12,677)
出售附屬公司	—	(1,0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	—

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所持 註冊資本比例	所持 投票權 比例
Ningbo Hi-tech Assemblies Co. Ltd.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800,000美元	25%	25%

Ningbo Hi-tech Assemblies Co. Ltd. 從事生產及銷售磁性、塑膠及其他物料及磁性配件。

截至出售日期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額	—	140,769
本期間／年度溢利	—	16,064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收入總額	—	16,06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稅後)	—	4,016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新台幣(「新台幣」)513,728,077元(相當於130,720,000港元)向合共控制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宇錡」)28.84%股權的40名獨立人士(「賣方」)收購宇錡的28.84%股權。賣方然後使用交易所得款項認購本公司按相同代價發行的147,428,134股新股份。收購宇錡的現金代價乃全部由一項過渡性貸款提供資金，而該項過渡性貸款已由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款項悉數清償。實質上，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了本公司股份，以換取彼等於宇錡的權益。因此投資宇錡的實際成本按新發行股份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市值95,829,000港元計算。收購直接產生的開支為720,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宇錡淨資產之應佔公允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宇錡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56
供轉售的骨灰匣壁龕及墓地	570,8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6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639
其他金融資產	6,6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68
應付貿易賬款	(17,278)
預收款項	(32,202)
其他應付款項	(8,537)
非控股權益	(15,518)
遞延稅項負債	(3,023)
	544,344
資產淨值之28.84%	156,989
支付方式：	
本公司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向宇錡賣方發行之股份	95,829
直接應佔開支	720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7)	60,440
	156,989

宇錡在台灣從事殯葬服務，該業務對本集團而言是一項全新業務。管理層投資宇錡的目的，是為進軍具有增長潛力的殯葬市場及令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議價購買收益主要來源於磋商階段至收購完成期間宇錡產生的溢利，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待出售的骨灰壁龕及基地的公允值超出其於該日的賬面值，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認購股份之市價0.65港元，大幅低於按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之認購協議釐定認購股份數目的認購價0.887港元所造成。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
收購時應佔宇錡淨資產	156,98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9,583
已收股息	(14,632)
匯兌調整	(1,70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150,234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i)	1,15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4,594
已收股息	(16,080)
匯兌調整	(7,5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383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宇錡已發行普通股由176,000,000股增至181,930,324股。本集團並無按應佔比例以每股新台幣15元認購新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於宇錡之股本權益由28.84%攤薄至27.9%。由於緊隨新股份發行後，本集團應佔宇錡之資產淨值超過本集團原本應佔宇錡之資產淨值，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確認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約1,152,000港元。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股本面值 新台幣	本集團所持 股本面值比例
宇錡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1,819,303,240	27.9%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起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5,848	22,493
流動資產	574,056	617,691
總資產	609,904	640,184
流動負債	(45,400)	(100,947)
非流動負債	(2,800)	(3,016)
總負債	(48,200)	(103,963)
非控股權益	(15,529)	(15,297)
資產淨值	546,175	520,92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52,383	150,234
銷售額	151,813	52,455
期／年度溢利	87,984	33,228
其他全面收益	(26,948)	(5,915)
全面收益總額	61,036	27,31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稅後)	24,594	9,583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JDO及KSL(附註i)	—	3,813
股本證券－TCF(附註ii)	237	1,988
減：減值虧損	—	(5,515)
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160)	(49)
	77	237

於期／年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237	1,92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754)
匯率調整	—	27
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160)	(49)
減：減值虧損	—	(9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77	237

附註：

- (i) 此項代表本集團於Jed Oil Inc(「JDO」，以加拿大為基地之公司)股份之投資及本公司於光啟科學有限公司(「KSL」，前身為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之投資。

該等投資均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

- (ii) 此項代表本集團於CBM Asia Development Corp.(代號：TCF)(一間加拿大上市公司)股份之投資。

21.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料	6,633	11,520
半製品	2,700	3,747
製成品	3,266	2,915
	12,599	18,182

按成本與可變現值淨額之較低者列賬之存貨之賬面值為12,5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18,182,000港元)。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為7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值虧損786,000港元)，原因是過去會計年度已減值的存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使用和出售。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1,342	76,983
減：減值撥備	(881)	(973)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30,461	76,0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04	20,430
	34,565	96,440

按發票日期計，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16,627	70,890
61至90日	5,302	96
91至120日	7,504	—
120日以上	1,909	5,997
	31,342	76,983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視乎其貿易客戶之信貸狀況及地理位置而給予彼等平均30至120日(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30至120日)之信貸期。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973	7,69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5	75
已撥回減值虧損	(357)	(540)
匯兌調整	—	137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	(293)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	—	(6,1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881	973

本集團已就有證據顯示不可收回之未償還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120日以上	1,028	5,997

於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往績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客戶有關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故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董事認為該存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約70,0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8,732,000港元)。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9,021	35,30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83	26,718
	37,004	62,023

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12,962	22,092
61至90日	2,099	4,577
90日以上	3,960	8,636
	19,021	35,305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5.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銀行之有抵押借款包括：		
出口發票／貸款融資	—	6,02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浮息借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5厘至5.0厘。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公允值(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報告日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予以釐定)與其賬面值相若。

26.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債務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之應付金額：				
一年內	—	10	—	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	10	—	9
減：未來融資費用	—	(1)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	9	—	9

融資租賃項下所有承擔之相關利率按彼等各自之合約利率釐定，介乎每年3.3厘至7.0厘。所有租賃均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於出售附屬公司(詳述於附註36)後，本集團除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9,000港元之融資租賃外，所有融資租賃承擔均已出售，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之公允值(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報告日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予以釐定)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抵押租賃資產作為抵押。

27. 撥備

	虧損性合約 千港元	製造重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2,180	1,680	3,860
動用撥備	(815)	(4,329)	(5,144)
年內撥備	—	3,264	3,264
匯率調整	52	10	6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1,417)	(625)	(2,04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8. 界定供款計劃

香港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為香港所有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並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達5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690,000港元)(附註11)。

中國大陸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之福利出資，並以薪金成本之8%作出供款。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承擔僅限於作出指定供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供款總額為2,2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5,753,000港元)(附註11)。僱主不得以沒收供款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世界其他地區

英國、法國及澳紐地區均實施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其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所持有。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計劃作出指定之供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所作之供款總額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2,984,000港元)(附註11)。

29. 退休福利承擔

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出售組合為止，本集團設立涵蓋 Spear & Jackson Limited 及 Bowers Group Limited 之英國附屬公司若干僱員之定額供款福利退休金計劃（「James Neill 退休金計劃」，「計劃」）。計劃涵蓋之福利乃根據服務年資及薪酬記錄而釐定。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計劃受託人以專業方法管理。

計劃之最近期正式精算估值由本公司之精算顧問 KPMG LLP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供款為 1,400,000 英鎊（約 17,900,000 港元）。

用作本年報會計披露用途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作出之經更新精算估值之主要財務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日
可作退休金供款之薪金之長期增長率(附註 i)	0.00%
實物利益之增長率(附註 ii)	3.22%
實物利益之增長率(附註 iii)	2.00%
折算率	4.30%
通脹假設(零售價格指數(「RPI」))	3.25%
通脹假設(消費價格指數(「CPI」))(附註 iv)	2.25%

附註：

- (i)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起凍結應計退休金。
- (ii) 就計劃之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一年部分超出保證最低退休金供款之供款而言。
- (iii) 就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六日後賺取之保證最低退休金供款而言。
- (iv) 於適用法例變動後，按通脹增加而重新根據 CPI（而非 RPI 通脹指數）計算遞延員工退休金責任價值。

於退休金估值所用(按死亡率假設)之預期壽命(就預計死亡率於日後有所改善而作出撥備)：

現年 65 歲領取退休金人士：	男士 19.3 年	女士 21.3 年
年屆 65 歲之日後領取退休金人士：	男士 21.0 年	女士 23.3 年

就計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期服務成本	2,092
行政成本	2,054
資產利息	(41,860)
利息成本	46,782
退休金成本淨額	9,068

本期服務成本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僱員福利支出。應付利息淨額則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成本。

29. 退休福利承擔(續)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1,533,184
匯率調整	57,500
本期服務成本	2,092
行政成本	2,054
利息成本	46,782
成員供款	1,071
福利付款	(58,607)
精算虧損-人口假設變動	31,335
精算虧損-財務假設變動	50,464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	(1,665,87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計劃資產之公允值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1,366,933
匯率調整	51,230
僱主供款	17,877
成員供款	1,071
利息收入	41,860
福利付款	(58,607)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	15,350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	(1,435,71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3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向King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7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不計息，除非本公司於到期時贖回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在此情況下，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按365天基準以2%之年利率計息。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中之權益一項。根據獨立估值師豐盛評估有限公司釐定，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為每年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47142港元之轉換價全數轉換為每股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合共配發及發行每股0.10港元之163,336,303股普通股。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面值	77,000
權益部分	(4,349)
	72,65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10)	45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73,10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10)	3,633
行使換股權	(76,7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

31.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期及過往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有關變動：

	加速會計折舊	物業重估	退休福利承擔	其他	稅務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8,510	(10,140)	33,252	1,404	164	33,190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附註13)	(2,367)	10,414	(1,760)	(945)	—	5,34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界定福利退休金						
計劃之精算虧損	—	—	13,305	—	—	13,305
匯兌調整	245	(274)	1,240	(69)	5	1,147
出售附屬公司	(6,388)	—	(46,037)	(390)	(169)	(52,98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	—	—	—	—	—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13)	—	—	—	(1,703)	—	(1,7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703)	—	(1,703)

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出售PGH集團公司之日止，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之暫時性差額大部分源自其英國附屬公司。該等遞延稅項結餘按20%作出撥備。

於本期間，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未分配盈利之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按20%計提(二零一四年：20%)。

於報告日期，根據估計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就有關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務虧損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總額(尚未應用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使用稅務虧損	131,850	108,879

本集團僅於可合理預期稅務虧損將於可見將來獲動用之情況下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預測收入流及經考慮潛在未來盈利之波動性後，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並不會動用任何重大部份之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或大幅撥回其他遞延稅項暫時性差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稅務虧損僅產生於香港，並可無限期結轉。

31.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稅項條約，則可調低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盈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本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該等附屬公司可能不會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盈利。

32.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十月一日、九月三十日 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十月一日	1,160,871,287	116,087,129	1,007,443,153	100,744,315
認購股份(附註19)	—	—	147,428,134	14,742,813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33)	7,500,000	750,000	6,000,000	600,000
已行使債務轉換權	163,336,303	16,333,63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1,331,707,590	133,170,759	1,160,871,287	116,087,128

33.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旨在獎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董事會獲授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可供認購之有關股份總額，不得超出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5%。任何12個月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提供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關連人士」）之任何參與者之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授予關連人士之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內，合共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且合共價值按各授出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不得超出5,000,000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一個管理二零零四年計劃之委員會釐定，並將介乎下列規定數值：不得低於(i)股份之面值，(ii)股份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而授出日必須為營業日，以及(iii)緊接授出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提供之購股權出授要約，可於授出日起計30日內，連同承授人合共支付之象徵代價1港元而獲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於緊隨授出日後三年之期間內歸屬，每滿一週年歸屬三分之一。行使期間須由董事會釐定，惟該期間不可超過授出日起計十年。倘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於購股權歸屬或行使前，某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作失效論。

二零零四年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到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零四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附註ii)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iii)
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八日	0.313	7,500,000	—	(7,500,000)	—	—
			7,500,000	—	(7,500,000)	—	—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ii)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附註iii)
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八日	0.313	13,500,000	—	(6,000,000)	—	7,500,000
			13,500,000	—	(6,000,000)	—	7,500,000

33. 購股權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 13,500,000 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13,5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普通股之權利。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 0.313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止十年期間有效。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第二週年及第三週年分三個相等批次歸屬。

鑒於 David Howard Clarke 先生、徐乃成先生及 Henry Woon-Hoe Lim 先生對本公司之貢獻，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之條款，酌情釐定允許自彼等辭任董事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彼等獲得之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及未獲歸屬購股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彼等獲授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以下為採用布萊克·休斯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公允值所用之假設：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購股權數目	13,500,000
預期波幅	33%
預期年期	3 年
無風險利率	1.50%
加權平均股價	0.313 港元

相關預期波幅乃參考根據購股權預期年期計算之歷史數據後釐定。

根據按以上定價模型釐定之公允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自損益表扣除之以股份支付之薪酬開支為 4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208,000 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已行使下列購股權：

月份	已行使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前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	4,500,000	0.313	0.70
二零一五年七月	1,000,000	0.313	0.68
二零一五年八月	1,000,000	0.313	0.67
二零一五年八月	1,000,000	0.313	0.66
	7,50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行使以下購股權：

月份	已行使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前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	6,000,000	0.313	0.64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為尚未行使(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7,500,000 份)，就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年期為零(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2,816 日)。

34. 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期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2及3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124,948	42,406
發行股份以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附註i)	—	81,086
行使購股權	2,182	1,456
行使債務轉換權(附註ii)	64,74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191,879	124,948

附註：

- (i) 如附註19所詳述，本集團實質上是透過發行147,428,134股新股份收購宇錡，作為向宇錡賣方支付之代價。於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65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股份溢價為約81,086,000港元。
- (ii) 如附註30所詳述，可換股債券已按轉換價格每股0.47142港元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已確認股份溢價64,749,000港元。

庫存股份儲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零成本取得14,500,000股其自身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之價值為5,365,000港元。相關股份可重新出售，並已計入庫存股份儲備，顯示為資本及儲備之組成部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庫存股份儲備並無任何變動，而於各報告日期之庫存股份儲備詳列如下：

	庫存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庫存股份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28,000	4,968

34. 儲備(續)

購股權儲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修訂其對最終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在餘下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之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總結餘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出售庫存股份之收益淨額。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金額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鑑於可換股債券已全數轉換為股份，總結餘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該儲備指於一九九四年進行之集團重組產生之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外地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指就現金流量對沖訂立之對沖工具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損益之累計實際部分。僅當對沖交易影響損益，則於對沖儲備項下確認及累計之對沖工具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累計損益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根據相關會計政策作為對非金融對沖項目之基準調整列賬。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金額為7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0.47142港元換股價悉數兌換為每股0.10港元之163,336,303股本公司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設立租約時資本總值約3,188,000港元(附註16)之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36.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出售PGH及PHL全部股本予Kings Victory Limited(「KVL」)及New Wave Capital Limited(「NWC」)，代價分別為2,500,000美元(約19,400,000港元)及22,500,000美元(約174,600,000港元)。本公司完成出售其於PGH及PHL之100%股權，扣除適用直接出售成本及償還股東貸款後，淨代價分別為6,600,000港元及155,5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PGH為工具、磁性設備技術及精密測量分支線之控股公司，PHL為承包生產分支線之控股公司。

KVL及NW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徐乃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執行副主席)實益擁有。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就出售PGH及PHL之全部股本分別與KVL及NWC訂立購股協議。由於性質重大，就上市規則規定，交易須由獨立股東批准，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批准。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36.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續)

PGH 及 PHL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PGH 千港元	PHL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	19,185	19,484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442	4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54	—	75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14	—	1,014
遞延稅項資產	52,984	—	52,984
存貨	244,271	39,991	284,26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703	61,723	271,4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203	82,698	159,90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311)	(51,131)	(234,442)
應收/(欠付)集團公司款項	3,180	(16,820)	(13,640)
銀行透支	(338)	—	(338)
其他計息銀行借貸	(47,923)	(18,213)	(66,136)
融資租賃承擔	(9,390)	—	(9,390)
撥備	(1,742)	(300)	(2,042)
衍生金融工具	(611)	—	(611)
應付稅項	(6,580)	(4,369)	(10,949)
退休福利承擔	(230,161)	—	(230,161)
於出售時之賬面淨值	109,352	113,206	222,558
減：銷售所得款項	(19,375)	(160,967)	(180,342)
加：交易成本	12,758	5,441	18,19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就將附屬公司之 資產淨值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累計匯兌差額	53,265	3,857	57,122
於出售時之虧損/(收益)淨額	156,000	(38,463)	117,537
由以下各項償還：			
償還股東貸款後之淨現金代價	19,375	160,967	180,342
出售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12,758)	(5,441)	(18,199)
	6,617	155,526	162,14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償還股東貸款後之淨現金代價	19,375	160,967	180,342
出售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12,758)	(5,441)	(18,199)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7,203)	(82,698)	(159,901)
	(70,586)	72,828	2,242

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出售其於PGH及PHL(統稱「出售集團」)之100%股權，扣除適用直接出售成本及償還股東貸款後，淨代價分別為6,600,000港元及155,500,000港元，並以現金支付。

出售集團之收益、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6	875,395
銷售成本		(590,883)
毛利		284,512
其他收入	7	4,923
利息收入	8	7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4,197)
行政成本		(76,079)
重組成本	9	(4,112)
財務成本	10	(6,7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9	4,016
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轉入之現金流量對沖		(712)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38	(170,283)
	11	(107,887)
出售虧損淨額	36	(117,53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225,424)
所得稅開支		(3,24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淨額		(228,67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4,364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84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6,320
外匯匯率影響	(1,330)
	36,513

38.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如上文附註37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完成出售PGH及PHL。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中期財務報告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於報告日期之前為出售PGH及PHL訂立協議，但出售集團(包含工具、磁性設備技術、精密測量及承包生產分支線)並無被闡明為持作出售或終止經營業務，原因為於報告日期協議載有影響即時出售PGH及PHL之可行性之條件。

然而，鑒於PGH集團之代價2,500,000美元遠低於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已就PGH集團之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各類別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可收回金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減值虧損 千港元
PGH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050	—	155,050
商譽	2,491	—	2,491
其他無形資產	65	—	6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677	—	12,6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49	749	—
遞延稅項資產	46,150	46,150	—
存貨	261,433	261,433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355	229,35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026	73,026	—
	780,996	610,713	170,283

減值虧損按可收回款項與PGH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賬面值作比較計算。減值虧損已分配至PGH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非流動資產如下：

	經營分部				總計 千港元
	工具 千港元	精密測量 千港元	磁性 設備技術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資產類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18	25,500	3,587	98,745	155,050
商譽	—	2,491	—	—	2,491
其他無形資產	65	—	—	—	6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2,677	—	12,677
	27,283	27,991	16,264	98,745	170,283

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0. 經營租賃承擔

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屆滿之經營租賃：		
一年內	1,674	1,97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00	807
	2,974	2,786

經營租賃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租約應付之租金。租約之初步年期為1至3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至2年)，附帶選擇權可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各業主相互協定之日期續訂租約及重新協定條款。概無租約含有或然租金。

41.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3,749	6,035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3	32
	3,772	6,067

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Eclipse Magnetics Limited直接向其擁有25%權益之公司Ningbo Hi-tech Assemblies Co. Ltd. (「Ningbo Hi-tech」) 購買製造產品(附註19)。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Ningbo Hi-tech購買貨品之價值約25,016,000港元。

4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兩名買方(兩者均由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辭任本公司前任董事徐乃成先生全資擁有)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PHL及PGH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25,000,000美元。出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Rise 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宇錡(一間由本公司董事Kelly Lee女士之聯繫人間接擁有之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84%。有關收購由本公司95,800,000港元的股份結清，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完成。

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一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計劃」)，涵蓋其當時的英國附屬公司Spear & Jackson Limited及Bowers Group Limited之若干僱員。本集團每年根據計劃受託人與本集團議定之供款計劃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本年度向計劃作出供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

除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亦視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如附註12所披露)及上文所述交易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42. 資本管理政策及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向股東提供回報；保證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便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利益；支持本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及提供資金以增強本集團風險管理能力。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歸還資本予股東及發行新股以降低其債務水平。

與其他行業一致，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的計算為計息銀行借款總額、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銀行存款。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資本總值指權益總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債務總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總值	463,956	402,309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須承受不同種類之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公允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之未能預計因素，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會與主要管理層定期會面並緊密合作以確定及評估風險，並制定管理財務風險之策略。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價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所承擔外匯匯價變動之風險主要關乎本集團之經營活動。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澳洲元(「澳元」)計值。本集團涉及相當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有關貨幣包括人民幣、美元及澳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見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承擔美元的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原有貨幣面對之淨風險如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千澳元	人民幣千元	千澳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7	—	2,89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547	412	6,919	40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76)	—	(27,202)	—
總體淨風險	45,658	412	(17,391)	407

下表顯示假使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在報告期終以人民幣及澳元計算的淨額有關貨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稅前損益的敏感度。

	匯率變動 %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2,687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2,687)
倘港元兌澳元轉弱	5	117
倘港元兌澳元轉強	5	(117)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匯率變動 %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1,097)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1,097
倘港元兌澳元轉弱	5	138
倘港元兌澳元轉強	5	(138)

公允值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差額不大，乃因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即時或短期到期性質所致。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且信貸風險持續受到監控。

本集團存在過度集中風險，乃因其業務之主要部分來自其最大客戶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五大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為30,2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76,049,000港元)。為盡量減低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各項應收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額減值虧損。管理層並不預期應收貿易賬款中有任何重大虧損而仍未有作出撥備。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為有限，乃因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有足夠資金可供動用以償付與其金融負債有關之承擔。

本集團透過定期嚴密監控短期及長期現金流出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滿足其於最多30日期間內之流動資金所需。當確定長期流動資金所需時，長期流動資金所需資金將予以考慮。

下表為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結算相關到期組別在報告日期直至合約到期日為止之剩餘期限之金融負債之分析。以下為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總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9,021	—	19,021	19,02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83	—	17,983	17,983
	37,004	—	37,004	37,00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總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5,305	—	35,305	35,30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6,718	—	26,718	26,718
計息銀行借款	6,120	—	6,120	6,020
可換股債券(附註30)	—	80,080	80,080	73,101
融資租賃承擔	10	—	10	9
	68,153	80,080	148,233	141,153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以下類別有關：

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	306,669	287,18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65	96,4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7	237
	341,311	383,858

金融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004	62,023
計息銀行借款	—	6,020
融資租賃承擔	—	9
可換股債券	—	73,101
	37,004	141,153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值計量

下表呈列根據公允值級別於財務狀況表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值。金融資產及負債根據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所用重大輸入數值之相對可靠程度按級別可分為以下三級：

第一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值；及

第三級： 並非以觀察所得市場數據為準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值。

金融資產或負債所屬公允值級別層次完全基於對公允值計量屬重大之最低輸入數值分類。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以下公允值級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	77	–	–	77	237	–	–	237
公允淨值	77	–	–	77	237	–	–	237

上市證券

上市證券之公允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之所報買入價釐定，並已採用於報告期末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4	1,29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440	21,4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7	237
		22,481	22,96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6	80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3,901	113,979
現金及現金等值		29,814	268,839
		364,791	383,62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87	12,397
流動資產淨值		354,604	371,2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7,085	394,19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73,101
資產淨值		377,085	321,09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133,171	116,087
儲備		243,914	205,006
權益總額		377,085	321,09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拿督 **CHOO CHUO SIONG**
董事

KELLY LEE
董事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42,406	513	725	-	1,442	(794)	70,911	(11,771)	103,432
行使購股權	1,456	(178)	-	-	-	-	-	-	1,278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	208	-	-	-	-	-	-	208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4,349	-	-	-	-	4,349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發行股份	81,086	-	-	-	-	-	-	-	81,086
與擁有人之交易	82,542	30	-	4,349	-	-	-	-	86,92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3,908	13,90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虧損	-	-	-	-	-	(957)	-	-	(9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	-	1,702	-	-	1,70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45	-	13,908	14,65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124,948	543	725	4,349	1,442	(49)	70,911	2,137	205,006
行使購股權	2,182	(584)	-	-	-	-	-	-	1,598
行使換股權	64,749	-	-	(4,349)	-	-	-	-	60,400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	41	-	-	-	-	-	-	41
與擁有人之交易	66,931	(543)	-	(4,349)	-	-	-	-	62,03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22,971)	(22,97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虧損	-	-	-	-	-	(160)	-	-	(1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0)	-	(22,971)	(23,1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879	-	725	-	1,442	(209)	70,911	(20,834)	243,914

附註：

(i) 詳情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ii)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附屬公司PHL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於該等公司之股份獲收購之日之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進行之一次重組發行之股本之面值之差額。

除未分配溢利外，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家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亦可供分派。然而，倘本公司無法或於付款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將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可派付或宣派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45.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或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雅富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2,000,000港元	—	100%	設計及分銷消費電子產品
佛山市順德區雅富 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註冊資本 22,074,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設計消費電子產品
Rise 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董事之意見，上述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均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或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根據董事之意見，提供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可能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期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尚餘債務證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零)。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276,962	1,468,610	226,282	286,249	167,625
銷售成本	(906,164)	(1,030,994)	(195,072)	(244,786)	(155,467)
毛利	370,798	437,616	31,210	41,463	12,158
其他收入	7,204	4,354	716	61,033	1,355
利息收入	12,292	11,796	122	87	3,9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9,036)	(223,534)	(9,936)	(12,106)	(4,694)
行政成本	(104,081)	(144,058)	(25,149)	(37,754)	(40,099)
重組成本	(11,135)	(3,284)	—	—	—
財務成本	(5,573)	(3,921)	(625)	(814)	(3,6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848	4,452	—	9,583	24,594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	—	—	1,152
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轉入之現金流量對沖	(2,076)	1,361	—	—	—
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轉入一間已進行清盤之 附屬公司之已實現匯兌差額	—	600	—	—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51,241	85,382	(3,662)	61,492	(5,305)
所得稅開支	(17,471)	(24,808)	(2,529)	(11,581)	(3,621)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33,770	60,574	(6,191)	49,911	(8,926)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淨額	3,979	—	59,567	(228,670)	—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37,749	60,574	53,376	(178,759)	(8,9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37,749	60,574	53,376	(178,759)	(8,926)
已付股息	—	4,887	14,777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仙	二零一二年 港仙	二零一三年 港仙	二零一四年 港仙	止十五個月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3.86	6.20	5.42	(16.78)	(0.75)
攤薄	3.85	6.18	5.42	(16.31)	(0.75)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3.45	6.20	(0.63)	4.69	(0.75)
攤薄	3.44	6.18	(0.63)	4.60	(0.75)

資產及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18,481	977,516	1,008,923	556,636	510,250
負債總值	(499,910)	(574,716)	(534,356)	(154,327)	(46,2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8,571	402,800	474,567	402,309	463,956

企業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Kelly Lee 女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拿督 Choo Chuo Siong (主席)
孫日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河清博士
藍彥博先生
胡競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

胡競英女士(主席)
黃河清博士
藍彥博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黃河清博士(主席)
藍彥博先生
胡競英女士

薪酬委員會

胡競英女士(主席)
黃河清博士
藍彥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德輔道中 188 號
金龍中心 5 樓 503C 室
電話：(852) 2802 9988
傳真：(852) 2802 9163
網址：www.upi.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upi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詠儀女士



電話 : (852) 2802 9988 傳真 : (852) 2802 9163
網站 : www.upi.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upi